



## 蔡副教授庭榕

### 一、學經歷：

#### (一) 學歷：

中央警官學校第 46 期行政警察學系法學士、警政研究所警察行政組法學碩士、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刑事司法博士

#### (二) 經歷：

現為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兼學務長。曾任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巡官、台灣省政府警務處人事助理員、科員、中央警察大學薦任組員、警正訓導、講師及兼任系主任等職務。

### 二、在本校任教 23 年

### 三、系所推薦教學優良教師事蹟摘要

蔡庭榕老師長期以來，致力於「警察法制」、「行政法」、「憲法」等公法領域之學術鑽研與教學，其教學方法活潑多元，內容豐富務實，理論與實務兼顧，並經常例舉最新實務案例，配合法律規範與法理，深入淺出的分析與講解，特別是對於法條規範要件與內涵全面嫻熟與搭配運用，使學生能深切領會對於普通法與特別法規範的整體理解，在進一步引據國內外法學資料庫及相關最新資料以供參考，其教學方式與風格，使學生能快速領略及瞭解如何在實務上運用，故深獲學生好評。蔡老師除教學積極認真外，經常提供學生課業諮詢，亦擔任輔導老師，熱心協助學生解惑。並均能對各種所任教科目，積極編寫講義，並撰寫專書，以供學生參考。上課資料蒐集豐富，經常藉由使用數位化教學簡報(PPT)檔，並妥善利用電化科技教學工具，亦強調「萬流歸宗」法，以法規目的與內涵，配合法理與案例解說，使學生更

容易融入與瞭解，使學生知其然，並知其所以然。

蔡老師除努力於精進教學外，更是積極投入專業學術研究，曾主持中央各相關機關之多項研究案，亦曾榮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獎助委託研究案，更藉由研究心得，發表研究論文數十篇。又相關學術服務方面，多年來亦兼任高等法院、外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岸巡總局等之訴願委員會委員及兼任內政部警政署、警大等之法規委員會委員、亦擔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政策委員。另曾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亦擔任考試院所屬文官學院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講座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之「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講座，赴警察實務機關擔任警察相關法規之常訓講席，並曾為「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之研擬人之一，並曾擔任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之行政院訴訟代理人參與憲法法庭主辯論人之一。又積極參與各項相對於警察法制相關改革措施，例如，曾於2009年3月18日在考試院與中央警察大學合辦「警察考教訓用制度研討會」上，以「我國警察考教訓用制度之發展與策進作為」為題發表專論，對警察教育與考試制度之改進具深遠意義；又曾於2008年12月27日在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提出「集會遊行之權利與規範」之具體建議，以供修法之參考。因此，蔡老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層面上，善盡教師職責，對學生學習、研究成果與服務貢獻上，均具有具體且重要之影響力，故法律學系乃推薦其為優良教師，洵屬適當。

#### 四、得獎心得感言

「教學」、「研究」與「服務」乃教師三大職責，努力教學乃任內之事。本大學創設此鼓勵機制，值得肯定；感激教務處的辛苦承辦與法律學系主任的推薦及全體師生的鼓勵，更謝謝評審委員的肯定，使個人能獲此殊榮，並將更盡心力奉獻之。